

儿童餐点：食品服务业者须知

纽约市议会颁布了《2019 年第 75 号地方法》，该法限制食品服务业者可在菜单或菜单板上列为儿童餐点内容的饮料选项。此法律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开始生效。本文件就该项法律要求及如何遵循这些要求提供信息。

哪些人会受到《第 75 号地方法》的影响？

任何在菜单或菜单板上提供儿童餐点并将饮料列为餐点内容的食品服务业者都必须遵循该地方法。

如何定义儿童餐点？

儿童餐点是指专为儿童提供的任何食品或食品组合，并连同下列内容一并显示在菜单或菜单板上：

- “child”（儿童）、“kids”（孩子）、“junior”（青少年）、“little”（小朋友）、“kiddie”（小孩）、“kiddo”（小孩儿）、“tyke”（幼儿）或类似语言
- 卡通插图、拼图或游戏
- 随餐附赠玩具或儿童游戏
- 餐点的年龄上限

《第 75 号地方法》生效以来，儿童餐点有哪些饮料选项？

按照该法律，食品服务业者只能列出下列饮料及份量作为儿童餐点的一部分：

- 水、气泡水或调味水，且其中不得加入天然或人工甜味剂
- 8 盎司或以下调味或未调味的脱脂或 1% 脂肪牛奶
- 8 盎司或以下调味或未调味的非乳制品饮料，其营养与牛奶相当
- 8 盎司或以下的 100% 水果或蔬菜汁（或综合蔬果汁）不含天然或人工甜味剂；蔬果汁可含水或气泡水

哪些非乳制品饮料的营养与牛奶相当？

要达到营养成分与牛奶相当，非乳制品饮料必须符合美国农业部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为“儿童营养计划” (Child Nutrition Programs) 所制定的营养标准。非乳制品饮料每杯（8 液体盎司）所含营养不得低于下列标准：

- 钙 276 毫克 (mg)
- 蛋白质 8 克 (g)
- 维生素 A 500 国际单位 (IU)
- 维生素 D 100 国际单位
- 镁 24 毫克
- 磷 222 毫克
- 钾 349 毫克
- 核黄素 0.44 毫克
- 维生素 B12 1.1 微克 (mcg)

食品服务业者可否应客户要求提供其他饮料？

可以，如果客户要求提供不同的饮料或份量，食品服务业者可以提供。

如果业者未能遵循此项法律，会有什么后果？

卫生局会向未能遵循此项法律的任何食品服务业者发出传票，并处以罚款。罚款金额不得超过 200 美元。

违反此项要求是否会影响业者的字母评级？

不会，违反此法律不会影响业者的字母评级。

欲知更多信息，请联系纽约市健康与心理卫生局 (New York City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Mental Hygiene) 食品安全办公室 (Office of Food Safety)，方法是拨打 **646-632-6001** 或访问 **infobfscs@health.nyc.gov**。欲查阅该信息的其他语言版本，请访问 **nyc.gov/health** 并搜索“**children's meals**”（儿童餐点）。